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南阳市柏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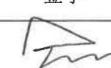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南阳市柏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5717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2gpv2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市柏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阳市柏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E95GTX6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鲁海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鲁海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谦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RW95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仓川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63	BH02554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仓川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5541	
王培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3170	王培洋



姓名: 仓川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9. 1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 11 月 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60
 证书编号: HP0001583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31
 No.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RWN95X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雁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技术服务；
环境工程设计、咨询，环保新技术推广服
务；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销售；节能技术
推广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水资源
保护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报告。涉及
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
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市辖区独山大道
宛都名邸5号楼15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表单验证码9dad52f407e940639ebe7c08e075f800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399208462

业务年度: 20250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仓川	个人编号	41049990244265	证件号码	42011119691227505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69-12-27																				
参加工作时间	1995-01-01	参保缴费时间	1992-08-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1995-01																				
内部编号	-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199501-202412	4376.76	8849.85	39470.43	25832.58	78529.62	340	16																		
202501-至今	0.00	0.00	619.04	0.00	619.04	2	0																		
合计	4376.76	8849.85	40089.47	25832.58	79148.66	342	16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47	247	247	374	349	551	551	501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501	501	569	606	714	950	1419	1664	1789	1597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9	2045	2231.1	2463.95	2463.95	2463.95	2637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17	3869	386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2018													2019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2-06 14:00: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RWN95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南阳市柏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仓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63，信用编号 BH0255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仓川（信用编号 BH025541）、王培洋（信用编号 BH05317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0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RWN95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仓川（身份证号码420111196912275059）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7RWN95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9年11月2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信洋（身份证件号码411221199411048052）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润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7RW95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信洋

2022年 4 月 2 日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完善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5】9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等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5】9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等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P39~P40、P27~P28、P29、P32
2	根据项目区生态现状，明确施工期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	已根据项目区生态现状，明确施工期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	P71
3	完善鄂破工序上料工艺与控尘措施，优化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已完善鄂破工序上料工艺与控尘措施，优化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P53、P72
4	根据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核实絮凝沉淀罐设计容积与运行工艺参数的合理性，细化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补充压滤泥饼厂区暂存措施	已根据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核实絮凝沉淀罐设计容积与运行工艺参数的合理性，已细化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已补充压滤泥饼厂区暂存措施	P83
5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相关附图、附件	P93~P97 及附图附件等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市柏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1330-04-01-3474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鲁海涛	联系方式	177370333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毛楼村		
地理坐标	113 度 44 分 6.512 秒， 32 度 30 分 8.5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411330-04-01-347431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名录内，属于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1-411330-04-01-347431。</p> <p>2、项目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1）城市性质</p> <p>县域中心城市，市域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淮河源头宜居山水城。</p> <p>（2）人口规模：规划至2025年，桐柏县中心城区人口为18.46万人，2035年桐柏县中心城区人口为24万人。</p> <p>（3）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3702公顷，具体范围北至规划解放路，东至国道240-晏庄村村界-北湾村村界，南至英雄路，西至宁西铁路-淮河-外环路。</p> <p>（4）规划期限：2021-2035年。基期年：2020年；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p> <p>（5）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p> <p>县域是指桐柏县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191383公顷，包括城关镇、城郊乡、埠江镇、安棚镇、平氏镇、新集乡、程湾镇、淮源镇、大河镇、朱庄镇、吴城镇、黄岗镇、月河镇、固县镇、毛集镇、回龙乡共16个乡镇。</p> <p>中心城区北至规划解放路，东至国道240-晏庄村村界-北湾村村界，南至英雄路，西至宁西铁路-淮河-外环路总面积3702</p>

	<p>公顷。</p> <p>(6) 规划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贯彻落实主体功能战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实现“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建设高质量生态桐柏”的目标。</p> <p>(7) 城市空间结构</p> <p>1) 明确中心城区发展方向</p> <p>本次规划确定主城区发展方向为向南、向北和向东。向南保障茶祖文化产业园和桐柏映山红健康养老养生产业示范园区发展；将北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向北拓展，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区；向东建设城市高质量发展综合服务区。西部老城区，按照提质增效的发展思路，重点开展城市更新，以优化城市内部功能为主。</p> <p>2) 优化城区总体空间结构</p> <p>依托城镇建设现状，结合产业发展引导，梳理自然山水结构，护山理水，打造组团式空间结构，形成“七溪入淮、景城一体、四区联动”的中心城区总体空间结构。</p> <p>“七溪”指城区淮河支流，包括银盘河、流香溪、翠柏河、水帘河、龙潭河、复阳河、三里河；</p> <p>“四区”指城区主要功能片区，包括淮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片区、淮河以南龙潭河以北老城区、宁西铁路以北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茶祖文化产业园、桐柏映山红健康养老养生产业示范园区为核心的生态康养片区。</p> <p>3) 构建城区功能结构</p> <p>以生态景观、公共服务与产业发展引导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城区空间结构和城区形态，强化组团功能，形成“一带四轴、双</p>
--	---

	<p>心四组团”的总体功能结构。</p> <p>“一带”指依托淮河形成，淮河生态景观带；</p> <p>“四轴”指城区主要发展轴线，包括沿三源大道、文化路的城市综合发展轴；沿大同路的老城生活轴；由茶祖文化产业园绿心-府前广场-政府-新区生活次中心组成的府前城市轴；沿淮淩路的城市发展轴；</p> <p>“双心”指城区重要功能核心，包括老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淮北新区行政文化服务中心；</p> <p>“四组团”指城区功能片区，包括老城生活片区、淮北综合服务片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康养片区。</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毛楼村，属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县域的毛集镇范围，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主要产品为机制砂和石子，可以增加毛集镇就业岗位，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同时根据桐柏县毛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符合桐柏县毛集镇总体发展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5-2035年）相符。</p> <p>3、与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p> <p>（1）桐柏县淮河段庄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淮河1号取水井上游1000米至5号取水</p>
--	---

	<p>井下游 100 米河堤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淮河 1 号取水井一级保护区外 950 米的区域；淮河一级保护区外下游 700 米河堤内及两侧各 1000 米的区域，南至世纪大道（206 省道）—文化路连线、东至大同路。</p> <p>（2）桐柏县赵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 1000 米，正常水位线（159 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东至环库公路、西至环库小路—焦桐高速东侧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两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桃花河入库口至上游 3000 米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p> <p>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p> <p>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毛楼村，经比对，项目西南距桐柏县淮河段庄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约 34.2km，距离较远；西距赵庄水库准保护区约 28.8km，距离桐柏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较远，因此不在桐柏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汇水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规定。</p> <p>4、项目建设与桐柏县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p> <p>4.1、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p> <p>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南部，在桐柏山的北坡，南与湖北相连，于 1982 年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1982]87 号文件批准建立，保护区东起城关镇一里岗，西至新集乡新集，长约 35km；南至桐柏山脊，北至 312 国道南侧，宽约 11km；总面积 4924 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9'-113°26'，北纬 32°20'-32°28'。该保护区确定为河南省北亚热带植被保护区。</p>
--	--

	<p>区内山峰林立，自西向东依次有尖山、泰和寨、小仙垛、太白顶、元宝垛、上虎山、鹰嘴石、田王寨等，其中桐柏山主峰太白顶海拔 1140m，是淮河的发源地。保护区内有原始森林 1000 余亩，植物 2000 多种，属国家珍贵植物有水杉、红豆杉、铁杉，香果杉、香榧、连香树、天竺桂、青檀等；有各种鸟类 1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长尾雉、金雕、天鹅、鸳鸯、鸚鵡等；其他动物 4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金钱豹、大鲵、水獭、青羊等。保护区具有良好的过渡带森林生态系统，植物区系南北兼容，成为中原独特的天然生物物种基因库和自然博物馆。</p> <p>本项目西南距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西南距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32.7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p> <h4>4.2、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h4> <p>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位于豫南鄂北交界的桐柏山脉北麓中段，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七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国函〔2009〕152 号]，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被批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p> <p>根据《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范围包括两个片区，总面积 80km²。</p> <p>主体片区东至桐柏县城东祖师顶，西至淮源镇淮源村龚庄组，南至豫鄂两省交界，北至宁西铁路—312 国道，面积 7988 公顷。</p> <p>淮祠片区东至淮祠围墙以东 50m，西至淮河干流，南至 312 国道，北至淮祠围墙以北 50m，面积 5 公顷。</p> <p>景区内分淮源、太白顶、桃花洞、水帘洞四大各具特色的景区，各类景观一百余处。景区距桐柏县城 3km，312 国道及宁西铁路紧绕景区而过。</p>
--	--

	<p>本项目西南距离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最近，西南距离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直线距离约 37.4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p> <p>4.3、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p> <p>(1) 地理位置与范围</p> <p>高乐山自然保护区是在国有桐柏毛集林场的基础上改建而成，高乐山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东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2'33"~113°48'12"，北纬 32°25'55"~32°42'40"，东临信阳市平桥区，北接驻马店市确山县，西与驻马店市泌阳县接壤，总面积 9060hm²。</p> <p>(2) 功能分区</p> <p>①核心区</p> <p>高乐山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是保护区的核心，面积 2880hm²，约占总面积的 31.8%，包括高乐山、七亩顶、花棚山、祖师顶等主峰。区内多为天然次生林，具有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被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中 95%以上集中在该区域，有保护对象适宜生长、栖息的环境和条件，区内无不良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定期进行资源监测，实行绝对保护，淮河的两条一级支流的源头也在该区。</p> <p>②缓冲区</p> <p>面积 1330hm²，占保护区面积的 14.7%，位于核心区周围。主要是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主要起缓冲作用。缓冲区的管理措施是采取封育等人工促进更新方式恢复、重建生态系统，使其向具有原生生态系统功能的方向发展。</p> <p>③实验区</p> <p>面积 4850hm²，占总面积的 53.5%，位于缓冲区的周围，该区主要是由次生生态系统和人工生态系统组成。该区的功能是在保护区的统一管理下，根据资源特点、自然条件，建立人工生态</p>
--	---

	<p>系统和特色自然景观，开展科研、生产和生态旅游活动。</p> <p>(3) 重点保护区域</p> <p>重点保护区域包括核心区和缓冲区，主要是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为目的，保持有利于自然生态系统稳定和珍稀动植物种群繁衍的自然状态。</p> <p>核心区的保护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核心区除进行适当的定位观察研究和科研调查外，禁止其他任何活动，缓冲区内可以安排科学研究、实验观察、监测项目、必要的野外巡护与保护设施。因科研教育目的，需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学习、采集标本的应事先向保护区提出申请和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p> <p>(4) 保护经营区域范围</p> <p>保护经营区域范围严格控制在实验区，在该区域范围内，可以进行科学考察、教学实习、采集标本以及设立定位观测点、实验地等，繁殖培育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探索和研究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途径，开展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演替规律研究，探索提高森林生产力的途径，开展生态旅游，对游人进行保护自然、保护环境的教育。</p> <p><u>本项目东北距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最近，东北距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约 8.1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u></p> <p>5、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3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4〕7 号（节选）中相关要求对比分</p>
--	--

析详见下表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河南省 2024 年蓝天 保卫战 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年5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2024年年底前，钢铁冶炼企业12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吨以下炼钢转炉、100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装备大型化改造。各省辖市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动122条6000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2025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企业	相符
	8.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2024年5月底前，建立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清单，明确改造技术路线和时限要求，2024年年底前，长流程和短流程钢铁企业完成有组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需要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类别的企业	相符

		<p>织、无组织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和中钢协公告；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告的企业，可开展 A 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A 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p>		
		<p>13.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要求。2024 年 9 月底前，各省辖市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一企一策”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运输车辆、场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指导重点用车单位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p>	<p>项目车辆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p>	<p>相符</p>
		<p>14.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p>	<p>要求项目营运期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车辆</p>	<p>相符</p>

		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车和运输船舶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省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	项目施工期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河南省 2024	23.持续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郑州、开封、鹤壁和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	相符

	<p>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洛阳四市要结合试点方案，统筹项目内容和建设时序，加强资金政策保障，深化部门协作联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有条件的省辖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建设一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到2024年年底，郑州市、开封市力争完成试点任务；鹤壁市、洛阳市试点工程项目开工率，力争达到100%</p> <p>24.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p>	<p>砂水洗废水、污泥压滤废水以及砂暂存渗滤水。生活污水经厂区2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40m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砂水洗废水及污泥压滤废水收集后进入300m³废水收集池然后经300m³絮凝沉淀罐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300m³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p>	<p>相符</p>
	<p>河南省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16.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制定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选取“3+10”个</p>	<p>项目营运期无危险废物产生</p>	<p>相符</p>

		<p>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领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p>		
		<p>18.推动实施重金属总量减排。印发实施2024年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要求。深入挖掘减排潜力，加快重金属提标改造项目的实施，削减污染“存量”，对“十四五”重金属总量减排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核算</p>	<p>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相符</p>
	<p>河南省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年底前，力争火电、钢铁、煤炭、焦化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工矿企业等单位采取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p>	<p>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煤炭、焦化行业等需要大宗货物运输的企业，项目营运期车辆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p>	<p>相符</p>

	<p>10.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港口码头新增或更新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级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推动铁路内燃机车污染治理，消除冒黑烟现象，逐步淘汰排放不达标老旧内燃机车。鼓励老旧船舶提前淘汰，推广清洁能源动力船舶</p>	<p>要求项目营运期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车辆</p>	<p>相符</p>
--	--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号相符合。

6、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的相符性

表4 项目与豫政〔2024〕12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方案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	<p>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p>	<p>本项目主要生产机制砂和石子，不属于两高类别，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A级指</p>	<p>相符</p>

	<p>动计划的 通知</p>	<p>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p>	<p>标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p>	
		<p>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2024 年年底前，钢铁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p>	<p>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低效产能类别企业</p>	<p>相符</p>

		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		
		<p>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到2025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省内水路货运量突破7000万吨，力争全省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10个百分点，铁矿石、焦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80%。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推动共线共用和城市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加快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推动中铁路港、国际物流枢纽等一批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周口、漯河、信阳等市港口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加快郑州、南阳、洛阳、商丘等市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收投运、车皮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p>	项目物料运输距离短，年运输量小于150万吨，采用汽运，项目营运期车辆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相符
		<p>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p>	要求项目营运期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车辆	相符

		<p>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提高轮渡船、短途旅游船、港作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95%以上</p>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p>	<p>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规程，施工期影响较小</p>	<p>相符</p>

	<p>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相符。</p>												
<p>7、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相符性分析</p>												
<p>表5 项目与宛政办〔2024〕3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81 1108 718 1254">类别</th> <th data-bbox="718 1108 960 1254">方案内容及要求</th> <th data-bbox="960 1108 1316 1254">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16 1108 1390 1254">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1 1254 718 1736" rowspan="2"> <p>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p> </td> <td data-bbox="718 1254 960 1736">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p> </td> <td data-bbox="960 1254 1316 1736">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别。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p> </td> <td data-bbox="1316 1254 1390 1736" rowspan="2"> <p>相符</p> </td> </tr> <tr> <td data-bbox="718 1736 960 1973"> <p>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p> </td> <td data-bbox="960 1736 1316 1973"> <p>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p>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方案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别。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p>	<p>相符</p>	<p>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p>	<p>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p>	
类别	方案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别。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p>	<p>相符</p>									
	<p>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p>	<p>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p>										

		<p>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p> <p>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p>	<p>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 A 级指标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年运货量小于 150 万吨，采用汽运</p>	
		<p>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研究制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属地责任，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体系要求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p>	<p>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低效产能类别企业</p>	<p>相符</p>

		<p>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推进西峡公铁联运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南召中铁路港铁路专用线等6条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加快唐河航运工程和沿线港区建设。力争2025年全市公路货运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10个百分点,火电、化工、煤炭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p>	<p>项目物料运输距离短,年运输量小于150万吨,采用汽运,项目运营期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p>	<p>相符</p>
		<p>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及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标准要求,实现“百分之百”。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p>	<p>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实现“百分之百”。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施工期影响较小</p>	<p>相符</p>

		<p>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降尘量控制,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李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相关要求相符。</p> <p>8、项目与《李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1号)及《李南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李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李南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2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6 项目与宛环委办〔2024〕21号、宛环委办〔2024〕22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类别</p>	<p>方案内容及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李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2024 年年底前,钢铁冶炼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装备大型化改造,烧结砖瓦窑企业集中县(市、区)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动 6000 万标砖/</p>	<p>对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本项目不在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中</p>	<p>相符</p>

		<p>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25 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淘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p>		
		<p>开展传统产业专项整治。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铸造、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矿石采选、钙粉加工、冶金辅料等行业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西峡县对回车镇冶金辅料产业集群，南召县对白土岗镇、南河店镇钙粉、石材加工产业集群，桐柏县对黄岗镇石材加工产业集群进行综合整治，提升治理水平。推进园区和产业集群涉 VOCs “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p>	<p>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毛楼村，不属于需要搬迁入园的企业</p>	<p>相符</p>

		效处理		
		<p>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鼓励“以旧换新”。除应急车辆外，中心城区每年新增的公交车、出租车、渣土运输车、邮政用车、网约出租车、市政环卫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更新或新增的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新能源化替代，自2024年起，每年党政机关新增公务用车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全市更新城市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1500辆以上。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老旧燃气车辆，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建设，实现高速服务区快充站全覆盖</p>	<p>项目年运输量小于150万吨，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车辆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相符
	<p>南阳市 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5.深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2024年6月底前，方城县先进制造业</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砂水洗废水、污泥压滤废水以及砂暂存渗滤水。生活污水经厂区2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40m³车</p>	相符

		<p>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完成在线监控联网运行；2024 年年底前，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独立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p>	<p>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砂水洗废水及污泥压滤废水收集后进入 300m³ 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³ 絮凝沉淀罐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³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p>	
		<p>25.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推动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以及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p>		相符
	<p>南阳市 2024 年 净 土 保 卫 战 实 施 方 案</p>	<p>16.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扎实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以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和重要化工园区为重点，开展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和风险评估。积极开展履约行动。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监督执法。</p>	<p>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产生</p>	相符
		<p>17.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p>	<p>项目运营期无危险废物产生</p>	相符

		品拆解监管。		
	南阳市 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大力提升火电、钢铁、煤炭、化工、焦化、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年年底前，力争火电、钢铁、煤炭、焦化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货车。		相符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车。国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带头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六货车运输。在火电、钢铁、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车辆，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2024年年底前完成公交车、巡游出租车、载货汽车、市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相符

政环卫车等新能源车替代
1500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1 号）及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4〕22 号）相关要求相符。

9、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石子和机制砂，因此纳入《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管控范围。

表 7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绩效 A 级指标相符性一览表

绩效 A 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锅炉建设	符合
污染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	1、营运期除尘采用覆膜滤袋，（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符合

	治理技术	<p>于 99.9%) ;</p> <p>2.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99.9%) ;</p> <p>2、营运期不涉及氮氧化物产生。</p>	
	无组织管控	<p>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p> <p>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p> <p>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1、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露天采矿;</p> <p>2、营运期原料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均布置在密闭厂房内,产尘点位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并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不涉及石材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工序;</p> <p>3、营运期不涉及粉状物料,原料为块状,产品为石子和颗粒状机制砂,原料及产品均在封闭库房内储存,库顶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封闭库房安装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4、营运期不涉及粉状物料输送,营运期原料采用铲车转移,物料加工过程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产品采用铲车转移,鄂破工序进料口安装喷淋降尘装置,并在鄂破工序进料斗设置三面遮挡顶部集气的集气设施,同时将鄂破机置于地下,对鄂破工序粉尘进行收集,锤破、制砂工序进料口、石子产品密闭</p>	符合

	<p>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p> <p>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p> <p>6.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7.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u>传送带下料口处安装集气罩，筛分机顶部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u>，产品在密闭库房内装卸；</p> <p>5、除尘器设置卸灰锁风装置，采用密闭袋装进行卸灰，不直接卸落地面，不会造成二次扬尘污染，<u>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水泥制品建材企业资源化利用；</u></p> <p>6、厂区各车间地面及运输路面全部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保证路面无明显积尘；</p> <p>7、厂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p> <p>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1)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text{mg}/\text{m}^3$（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text{mg}/\text{m}^3$（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p>1、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p> <p>2、营运期不涉及锅炉。</p>	符合
监测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p>	<p>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营运期严格按照现行环保</p>	符合

	控水水平	<p>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控并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在<u>厂区原料卸载、鄂破、锤破、筛分、制砂、石子产品密闭传送带下料口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u></p>	
	环保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营运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各项环保档案以及台账记录要求经营建设。</p>	符合
		<p>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p>		符合

		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符合
	运输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3.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1、项目不涉及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营期原料及成品运输采用汽运，车辆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2、项目不涉及煤炭洗选； 3、项目运营期原料及成品运输采用汽运，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车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符合

	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综合发展指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经比对，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 A 级指标相符合。</p> <p>表 8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工艺和装备</td> <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 <td>经比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物料装卸</td> <td>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td> <td>1、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汽运，运输车辆采取苫盖措施，营运期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块状物料在密闭库房内装卸，装卸过程产尘量较小，库房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比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汽运，运输车辆采取苫盖措施，营运期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块状物料在密闭库房内装卸，装卸过程产尘量较小，库房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比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汽运，运输车辆采取苫盖措施，营运期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块状物料在密闭库房内装卸，装卸过程产尘量较小，库房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2、营运期不涉及袋装物料。	
物料储存	<p>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p> <p>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p>1、营运期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库房内，库顶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并安装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2、<u>营运期铲车依托附近修理厂维护维修，厂区不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废物，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固体润滑油，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润滑油，因此项目营运期无危险废物产生。</u></p>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营运期不涉及粉状物料输送，营运期原料采用铲车转移，物料加工过程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产品采用铲车转移，各产尘点位均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产品在密闭库房内装卸。</p>	符合	
工艺过程	<p>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p>	<p>营运期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破碎筛分等设备进出料口等产</p>	符合	

程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尘点均配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并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营运期产品主要为石子和机制砂，不涉及产品包装，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除尘器设置卸灰锁风装置，采用密闭袋装进行卸灰，不直接卸落地面，不会造成二次扬尘污染，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水泥制品建材企业资源化利用。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要求企业在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环保管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营运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各项环保档案以及台账记	符合

理 水 平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录要求经营建设。	符合
	<p>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p>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运 输 方 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p>1、项目不涉及煤炭及矿石开采，营运期原料及成品运输采用汽运，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p> <p>2、项目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项目不涉及；</p> <p>4、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标准车</p>	符合

		<p>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辆。</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p>	<p>符合</p>
<p>经比对，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合。</p> <p>10、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相符性分析</p> <p>10.1 相关内容（节选）</p> <p>（一）优化产业布局。强化规划引导，编制《河南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科学有序的矿产资源开发带动机制砂石产业布局优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运输能力等因素，选择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编制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报省相关部门审定后实施。太行山、大别山、伏牛山等地区资源富集且具备铁路或水运条件的县（市、区），要重点依托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布局机制砂石项目，根据当地可利用资源总量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机制砂石总产能；豫东、豫东北、黄淮平原等地区资源匮乏的县（市、区），要重点沿京广、京九、陇海、宁西等铁路货运干线和淮河、沙颍河等内河水运网络布局建设砂石土矿、砂石物流集散园区，适度发展机制砂石产业，根据市场需求或运力总量确定机制砂石总产</p>				

	<p>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引导和支持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建设砂石、水泥、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一体化的绿色建材生产综合基地。</p> <p>（二）规范项目建设。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 5 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 300 万吨以上。</p> <p>（六）优化运输方式降低物流成本。推进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广敞顶箱等多式联运模式，改进装卸料方式，减少倒装行为。砂石料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产业园区、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应达到 80%以上。支持淮河、沙颍河等内河水运网络和漯河、周口、信阳等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内河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发展绿色物流，严格执行超限、环保等公路运输管控标准。</p> <p>10.2 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比对豫政办[2020]37 号文件分析，项目无自备矿山，项目原料来源于确山县刘店镇小秀山废弃矿山生态矿山修复治理工程产生的废石料，进行破碎、筛分、水洗后制成石子和机制砂，根据文件原文：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 300 万吨以上，本项目是使用废石尾矿、弃渣进行生产石子和机</p>
--	--

	<p>制砂。不属于文件原文中其他新建机制砂石备案产能需要达到300万吨以上的范畴，项目砂石总产能为120万吨，其中石子年产能为20万吨，机制砂年产能为100万吨。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相关要求相符合。</p> <p>11、项目建设与《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豫水河〔2019〕7号相符性分析</p> <p>11.1 相关内容</p> <p>（一）开展机制砂加工和应用技术研究。结合我省各类岩石特性，以机制砂的颗粒整形、级配调整、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和加工工艺为重点，以研发高品质机制砂、配制高性能机制砂混凝土为主攻方向，加大技术研发和应用力度。</p> <p>（二）建立机制砂应用标准体系。依据机制砂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和发布应用于我省工业和民用建筑、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的检验规程和机制砂混凝土的生产施工技术规程，促进机制砂在全省各类工程建设中推广应用。鼓励机制砂生产企业制定高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提高机制砂质量水平。</p> <p>（三）合理布局机制砂产业。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规模适度、产业聚集”的总体要求，在符合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的前提下，统筹考虑机制砂原料来源、环境保护要求、安全生产条件、交通运输状况、市场供应覆盖范围等因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河砂的紧缺程度，因地制宜制定机制砂产业规划。通过引入现代化的机制砂生产企业，整合和规范现有的砂石生产企业，优化现有砂石产业布局。鼓励机制砂生产企业积极消纳石料开采加工产生的废石，与废弃矿区的开发式治理相结</p>
--	--

	<p>合。</p> <p>（四）扶持机制砂生产企业。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进入机制砂领域。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 300 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 100 万吨以上。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p> <p>11.2 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比对豫水河〔2019〕7 号文件分析，项目无自备矿山，项目原料来源于确山县刘店镇小秀山废弃矿山生态矿山修复治理工程产生的废石料，进行破碎、筛分、水洗后制成石子和机制砂，根据文件原文：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 300 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 100 万吨以上。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本项目是使用废石尾矿、弃渣进行生产石子和机制砂。项目砂石总产能为 120 万吨，其中石子年产能为 20 万吨，机制砂年产能为 100 万吨。同时企业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与《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豫水河〔2019〕7 号相关要求相符合。</p> <p>12、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5〕9 号相符性分析</p>
--	---

表9 项目与《河南省2025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5）9号相符性一览表

豫环办（2025）9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加强源头污染控制	<p>各地要严格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优化调整砂石行业产业布局。砂石企业要具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开采规模、矿山废石和尾矿产生量、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相匹配，并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无砂石采矿权或长期稳定原料来源的砂石生产项目。新建砂石生产项目达到环境绩效A级水平，在设计和建设中优化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砂石生产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鼓励现有砂石企业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加强污染治理能力，打造砂石行业绿色发展标杆。持续清理“散乱污”砂石企业，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快制定出台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等</p>	<p>原料来源于确山县刘店镇小秀山废弃矿山生态矿山修复治理工程产生的废石料，来源可靠，并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项目属于新建企业，严格按照环境绩效A级相关要求建设。<u>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制砂工序不加水，采用干法制砂，并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u>，原料运输采用汽运，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p>	符合

		相关标准文件，引导砂石行业绿色健康发展		
	(二) 提升有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水平	<p>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1 m/s，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 1m/min，具备根据压差自动清灰功能，避免滤袋堵塞；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环保耗材，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综合整治。鼓励除尘灰通过密闭输送方式返回相应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并通过气力输送、罐车等方式输送，不可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p>	<p>项目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各产尘点均设置有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1 m/s，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以 99.9%计算，不低于 99.5%，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 1m/min，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同时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环保耗材，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除尘器设置卸灰锁风装置，采用密闭袋装进行卸灰，不直接卸落地面，不会造成二次扬尘污染</p>	符合
	(三) 加强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	<p>全面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加强物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石粉等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等</p>	<p>项目全面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产尘点及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营运期产品为石子和机制砂，石</p>	符合

		<p>密闭储存，原料、中间物料、产品、废泥（土）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优先采用储罐、筒仓，禁止露天堆放；料场内所有地面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料场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等有效抑尘措施，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气膜大棚可不配备）；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加强物料输送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厂内输送物料采用气力、斗提、封闭皮带等方式，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采取集气除尘措施；皮带输送机在封闭廊道内运行；产品、废泥（土）、石粉、除尘灰等物料装车道全封闭，并安装自动感应门。加强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物料装卸、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粉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密闭袋装存储外售水泥制品建材企业资源化利用。原料库和成品库全密闭，原料库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每个产尘点位均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原料库和成品库大门设置硬质推拉门，厂区内物料输送采用密闭传送带转运。物料装卸、破碎、筛分、制砂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均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四）提高清洁运输能力</p>	<p>砂石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加快推进砂石企业提升清洁运输能力。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新能源机械比例。加强运输管理，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建设门</p>	<p>原料运输采用汽运，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厂区按照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統，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p>	<p>符合</p>

		<p>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 100 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 1 处洗车台），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并配备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处理装置</p>	
	<p>(五) 实施精细化环境管理</p>	<p>砂石企业要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依法依规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保证，做到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规范排污口管理，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要求规范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筛分、整形、制砂、装车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1 年以上。在料场、主要生产车</p>	<p>间外侧等位置安装 TSP 浓度</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营运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各项环保档案以及台账记录要求经营建设</p>	<p>符合</p>

		<p>监测仪。鼓励建设全厂环境一体化管控平台，记录显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测监控数据、运输监管情况等信息。</p> <p>如实做好原料消耗、滤袋更换、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等环保台账记录</p>		
	<p>(六) 提升环境绩效等级</p>	<p>各地要根据辖区内砂石企业现状水平，扎实推进砂石行业绩效等级创 A 晋 B 工作，2025 年力争培育 B 级及以上砂石企业达到 30%以上，不能达到 B 级及以上的砂石生产线在秋冬采暖季期间实施生产和运输调控。分类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通过对标先进、靠前帮扶，帮助砂石企业学习借鉴先进生产技术、高效治理工艺、科学管理方法，督促企业实施生产设备更新、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无组织精细化管理、提升清洁运输能力，不断提升环境绩效水平。落实差异化管控要求，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细则》要求，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门禁系统、用电量监管等科技手段，动态监督企业生产和污染物排放状况，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p>	<p>项目属于新建企业，严格按照环境绩效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5）9 号相关要求相符。</p> <p>13、本项目与《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p>				

桐柏县位于桐柏山—大别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根据《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该负面清单共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20 大类 34 中类 43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3 大类 4 中类 6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8 大类 30 中类 37 小类。

本项目产品为石子和机制砂，经比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及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表 10 本项目与《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节选）对比分析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C3011 水泥制造	1.禁止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对粉磨生产实行总量控制。 2.现有水泥制造企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固废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必要的收尘、降噪等环保设施，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现有清洁生产未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项目属于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及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此项。	不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镇区和县产业集聚区。 2.实行总量控制，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和生产工艺。 3.新建项目需建设必要的收尘、降噪等环保设施，实现	项目属于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及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此项。	不属于

		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现有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不达标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C3022 砼结构 构件制 造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镇区和县产业集聚区。 2.实行总量控制，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和生产工艺。 3.新建项目需建设必要的收尘、降噪等环保设施，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现有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不达标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项目属于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及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此项。	不 属 于
	C3032 建筑用 石加工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镇区和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实行总量控制，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石材加工设备和生产工艺。 3.新建项目需建设必要的收尘、降噪等环保设施，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不得对土壤、空气和环境产生破坏。 4.现有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及水土保持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1、项目选址位于毛集镇毛楼村，毛集镇属于建制镇，属于毛集镇镇区下辖行政村，属于镇区管控范围，同时根据桐柏县毛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毛集镇总体规划要求； 2、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实行总量控制，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石材加工设备和生产工艺； 3、项目产尘工序均配备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并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 4、不涉及该项。	符 合
<p>经比对《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相关管控要求。</p>				

14、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4.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 and 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根据《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更新），桐柏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月河镇、朱庄乡、城郊乡、新集乡、程湾镇、回龙乡、淮源镇、黄岗镇，主要涉及太白顶、高乐山等自然保护区。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毛楼村，西南距离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最近直线距离约32.7km，东北距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约8.1km，不在高乐山、太白顶自然保护区内，因此项目不在划定

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4.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 2024 年桐柏县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2024 年桐柏县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

营运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选址周边地表水体为厂区东侧淮河支流，根据《南阳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下游桐柏淮河桥断面监测数据各项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良好。同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砂水洗废水、污泥压滤废水以及砂暂存渗滤水。生活污水经厂区 2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 40m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砂水洗废水及污泥压滤废水收集后进入 300m³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³絮凝沉淀罐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³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大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

	<p>目建成后厂区高噪声设备经隔声消声及衰减后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p> <p>14.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桐柏县毛集镇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符合当地用水管控要求。因此,项目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p> <p>14.4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毛楼村,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 年 2 号)、《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中桐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选址属于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133030001)。项目建设与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	--

表 11 项目与桐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比对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133030001	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级 A 排放标准。	1、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2、不属于涉重污染型企业。3、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有机废气。4、项目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项目运营期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相符
			环境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砂	相

			<p>境 风 险 防 控</p> <p>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p>	<p>水洗废水、污泥压滤废水以及砂暂存渗滤水。生活污水经厂区 2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 40m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砂水洗废水及污泥压滤废水收集后进入 300m³ 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³ 絮凝沉淀罐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³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不会对跨界水环境产生污染风险。</p>	<p>符</p>
			<p>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p> <p>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砂水洗废水、污泥压滤废水以及砂暂存渗滤水。生活污水经厂区 2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 40m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砂水洗废水及污泥压滤废水收集后进入 300m³ 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³ 絮凝沉淀罐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³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符合提高再生水利用的要求。</p>	<p>相 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各市县大力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而矿山生态修复会产生大量的废石料，是潜在的二次资源，当技术、经济条件允许时，可再次进行有效开发。开发利用好长期累积的大量尾矿，既可“变废为宝”，又可有效缓解资源和环境压力，同时随着区域建设工程以及房地产市场的回暖，石子和机制砂行业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在此背景下，南阳市柏涛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在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毛楼村建设南阳市柏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120 万吨砂石，其中石子产能 20 万吨/年，机制砂产能 100 万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以及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受南阳市柏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的基础上，

通过对区域环境现状和工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名称

南阳市柏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3、项目性质

新建

4、建设单位

南阳市柏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5、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120 万吨砂石，其中石子产能 20 万吨/年，机制砂产能 100 万吨/年

6、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毛楼村，占地面积为 13330m²（合 20 亩），建筑面积 6200m²，包括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13。

表 13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长*宽*高=65m*30.77m*10m）建筑面积 2000m ² ，车间建设为 1 层全封闭钢构车间，车间内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主要包含鄂破、锤破、筛分、制砂、筛分、水洗、脱水等工序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建筑面积 180m ² ，主体功能为行政办公，内设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等	新建
	门卫室建筑面积 2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建筑面积 2000m ² ，车间高 10m，1 层钢构	新建
	成品库建筑面积 2000m ² ，车间高 10m，1 层钢构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设施	<p>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砂水洗废水、污泥压滤废水以及砂暂存渗滤水。生活污水经厂区 2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 40m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砂水洗废水及污泥压滤废水收集后进入 300m³ 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³ 絮凝沉淀罐（项目配备 2 个絮凝罐，半径 1.8m，高 15m，絮凝罐总容积约 300m³）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³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p>	新建
	废气治理措施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鄂破、锤破、筛分以及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评价要求各设备出料口与密闭传送带封闭衔接，鄂破机进料斗上方设置三面遮挡顶部集气的集气罩，并将鄂破机置于地下，同时在锤破机、筛分机、制砂机等设备进料口及石子产品密闭传送带下料口处安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到的粉尘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无组织粉尘：车间密闭，车间喷干雾抑尘装置，进出车辆冲洗，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p>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p>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p>	新建
	固废防治措施	<p>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脱水污泥及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脱水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运输车辆外运至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回填使用；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外售水泥制品建材企业资源化利用，废絮凝剂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位于原料库内），建筑面积 50m²</p>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p>厂区自备井</p>	新建
	排水	<p>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p> <p>1、雨水：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后期雨水汇入厂区东侧淮河支流，然后向南汇入淮河</p> <p>2、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 2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 40m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砂水洗废水及污泥压滤废水收集后进入 300m³ 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³ 絮凝沉淀罐（项目配备 2 个絮凝罐，半径 1.8m，高 15m，絮凝罐总容积约 300m³）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³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p>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
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 2 班，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度，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

7、主要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生产规模 (万吨/年)
1	12 石子	10~20	8
2	13 石子	16~31.5	12
3	机制砂 (干重)	0.075~1.75	40
4		1.75~5.0	60

8、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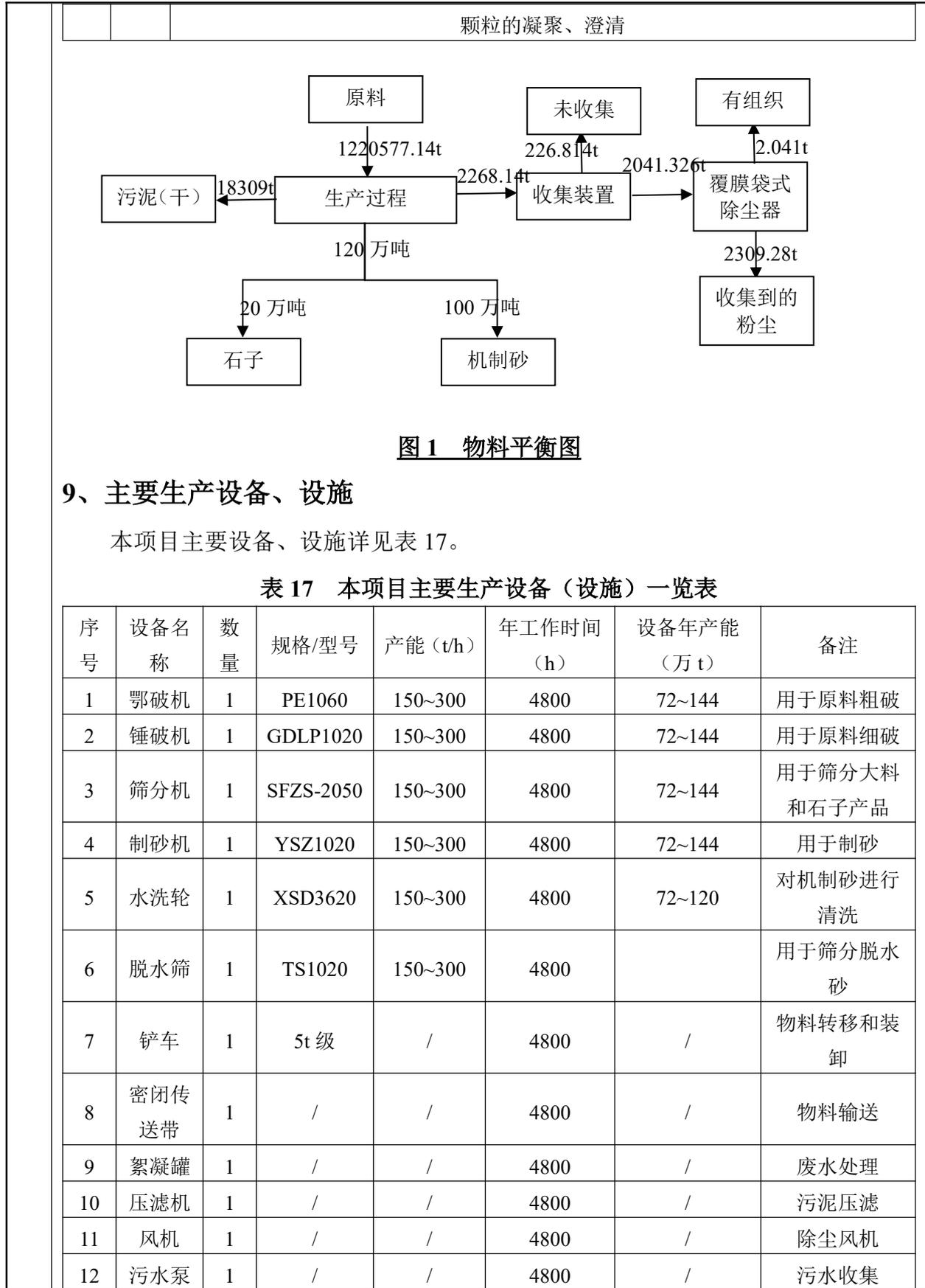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包装规格	厂区日常储存量	备注
原料	废石料	1220577.14t	堆放储存	15000t	外购确山县刘店镇小秀山废弃矿山生态矿山修复治理工程产生的废石料 (协议见附件)，废石料杂质土含量约为原料的 1.5%左右
	絮凝剂	15t	50kg/袋	1t	外购
能源	水	123780.9m ³	/	/	厂区自备井
	电	1500000Kwh	/	/	市政电网供给

表 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1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 (PAM) 是丙烯酰胺均聚物或与其他单体共聚而得聚合物的统称，是水溶性高分子中应用最广泛的品种之一。白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密度为 1.302g/cm ³ (23°C)，玻璃化温度为 153°C，软化温度 210°C，主要用于水中悬浮



13	循环水泵	1	/	/	4800	/	水循环
----	------	---	---	---	------	---	-----

根据上表，评价认为项目设备与产能相匹配，可以满足项目实际产能要求。

10、公用工程及水平衡

10.1 给排水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应。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后期雨水汇入厂区东侧淮河支流，然后向南汇入淮河。生活污水经厂区 2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 40m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砂水洗废水及污泥压滤废水收集后进入 300m³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³絮凝沉淀罐（项目配备 2 个絮凝罐，半径 1.8m，高 15m，絮凝罐总容积约 300m³）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³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10.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10.3 厂区用排水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d。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知，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计，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 2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②进出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年用物料约 1220577.14 吨，按每车物料运送 40 吨计算，则原料进厂次数约 30515 车次/年，出厂车辆 30515 车次/年，污泥由原料运送车辆出厂时拉走，因此不再重复核算污泥运输进出车辆辆次。

项目产品为 1200000t，按每车物料运送 40 吨计算，则运输辆次为 30000 辆次/年，折合运输产品为 60000 辆次/年（进出）。

经类比同行业数据调查，冲洗 1 辆车需用水约 0.1m^3 ，则厂区进出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2103\text{m}^3/\text{a}$ ，折合每天用水量为 40.34m^3 ，冲洗过程损耗量约占 20%，则损耗量为 $8.068\text{m}^3/\text{d}$ ，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2.272\text{m}^3/\text{d}$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 40m^3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③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用水

经类比同行业数据调查分析可知，项目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用水量约 $1.0\text{m}^3/\text{d}$ ，此部分水均被地面吸收损耗。

④砂水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并结合同行业数据资料调查可知，项目营运期年产机制砂 1000000t ，杂质主要为土，原料杂质含量约 1.5%，需清洗含泥砂料（绝干量）为 1018309t ，清洗 1 吨砂需要用水 1m^3 。则清洗砂用水总量为 $1018309\text{m}^3/\text{a}$ ，折合 $3394.4\text{m}^3/\text{d}$ 。清洗工序损耗水约 5%，损耗量约 $169.72\text{m}^3/\text{d}$ 。清洗废水约 20% 进入产品，进入产品清洗水约 $678.88\text{m}^3/\text{d}$ ，剩余为砂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2545.8\text{m}^3/\text{d}$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300m^3 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3 絮凝沉淀罐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3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

⑤砂暂存渗滤水

砂经清洗后通过脱水筛进行脱水后，经传送带输送至成品库暂存，进入产品中的清洗水约 $678.88\text{m}^3/\text{d}$ ，成品在堆存过程中会产生渗滤水，渗滤水产生量约为进入产品中水量的 80%，则渗滤水产生量为 $543.04\text{m}^3/\text{d}$ ，此部分水较为清澈，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300m^3 清水池然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⑥沉淀污泥压滤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物料杂质主要为土，原料杂质含量约 1.5%，清洗废水在絮凝罐内絮凝沉淀后，沉淀污泥（绝干量）产生量约 18309t 。含水率约 90%，则沉淀污泥含水为 $164781\text{m}^3/\text{a}$ 。折合 $549.27\text{m}^3/\text{d}$ 。污泥在絮凝罐内絮凝沉淀后由污泥泵抽送至污泥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含水污泥（含水率 60%）产生量为 $45772.5\text{t}/\text{a}$ ，则污泥压滤废水产生量为 $164781-27463.5=137317.5\text{m}^3/\text{a}$ （折合） $457.725\text{m}^3/\text{d}$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300m^3 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3 絮凝沉淀罐处理后

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³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

⑦喷干雾抑尘用水

为降低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项目在原料库、生产车间各设置一套喷干雾除尘装置，用水量按 1.5L/m²·d 计，原料库、生产车间面积分别为 2000m²，则项目喷干雾除尘用水量为 6m³/d，全部自然蒸发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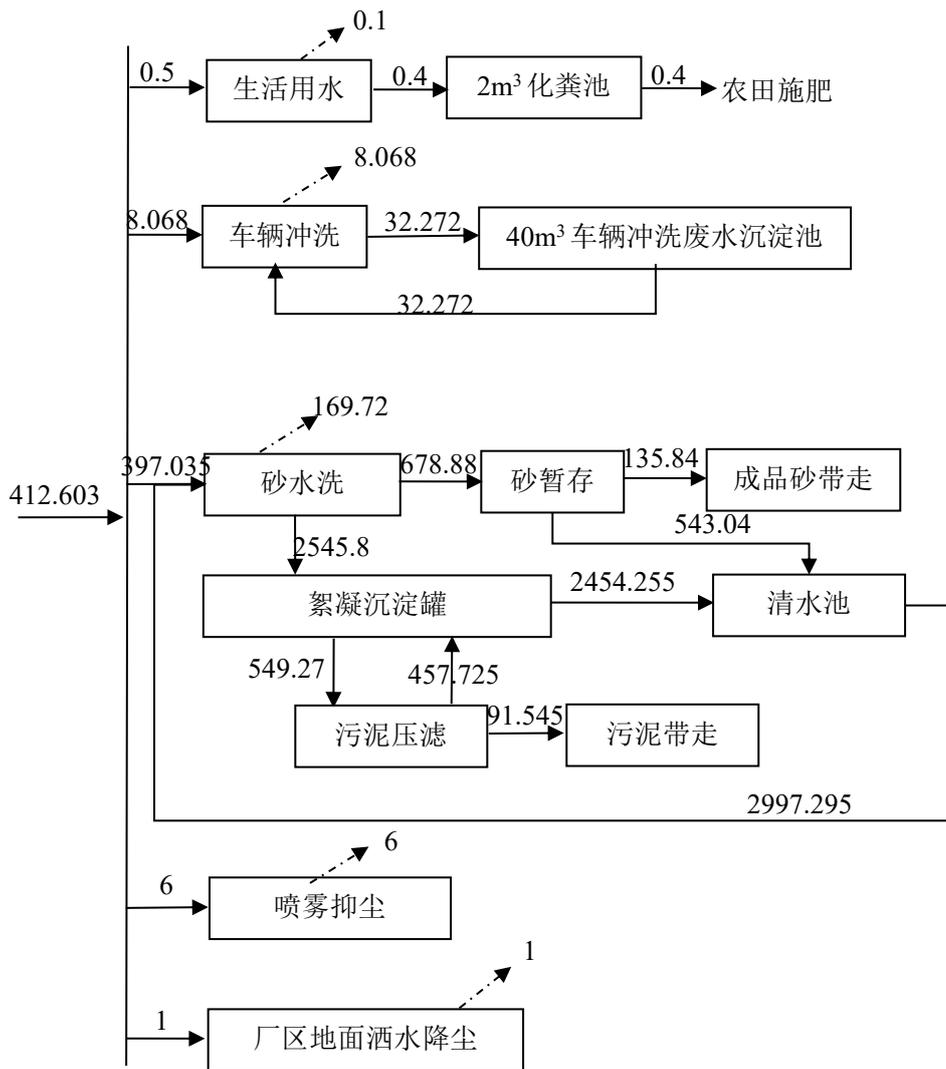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11、资金来源及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1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 2 班，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度，年工作 300 天，员工

均不在厂区食宿。

13、厂区平面布置

①厂区总平面布置原则

厂区总平面布置应以节约用地为原则，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厂址地形、气象和地质条件以及建筑的建筑面积等因素，力求做到工艺流程顺畅、分区明确、布局紧凑，管理方便。

②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北侧临路，大门口南侧设置门卫室、地磅、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角，厂区中部西侧设置原料库，生产车间置于厂区北侧，厂区中部东侧设置成品车间，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东南角，一般固废暂存间置于原料库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1、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间需要对厂区进行场地平整、基础施工、厂房建设等建设工序。将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等污染物。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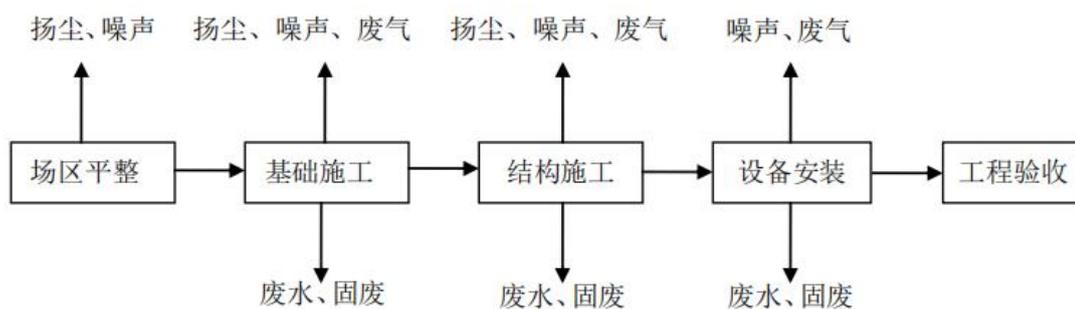


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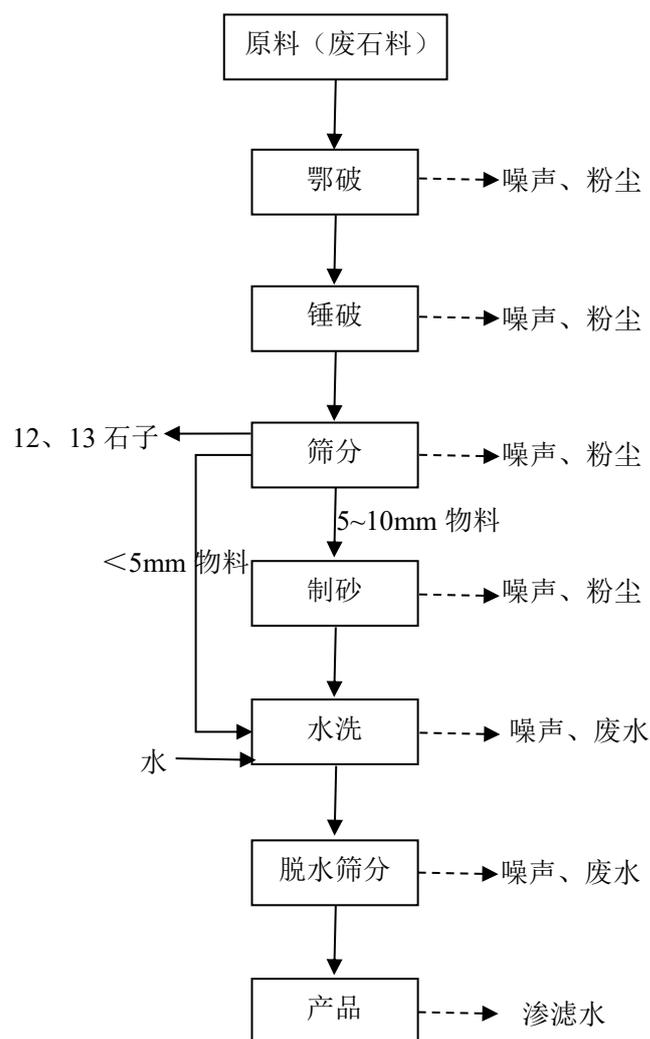


图4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原料

项目原料来源于确山县刘店镇小秀山废弃矿山生态矿山修复治理工程产生的废石料。经车辆运输进厂区，然后在原料库内暂存。运输车辆进出大门时要进行车轮及底盘冲洗并检查车辆顶部是否进行覆盖等抑尘措施后方可进厂，原料库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减少原料卸载及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 鄂破

原料由铲车转运至生产车间鄂式破碎机进料口进行初步破碎，鄂式破碎机工作时活动的动鄂在偏心轴的作用下做往复运动，在定鄂和动鄂的作用下对物料进行挤

压破碎，出料粒径在 5~15cm 之间，该工序鄂式破碎机工作时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3）锤破

经过鄂式破碎机初步破碎后的废石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粉碎，物料进入破碎机后，电机带动转子作高速旋转，物料均匀的进入破碎机腔中，高速回转的锤头冲击、剪切撕裂物料致物料被破碎，同时，物料自身的重力作用使物料从高速旋转的锤头冲向架体内挡板、筛条，大于筛孔尺寸的物料阻留在筛板上继续受到锤子的打击和研磨，直到破碎至所需出料粒度最后通过筛板排出机外。出料粒径 $\leq 31.5\text{mm}$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4）筛分

经锤式破碎机进行细碎后的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机顶部密闭，整体为密闭设备，筛分出的 10~20mm，16~31.5mm 的 12、13 型号石子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成品库暂存区暂存，筛分出的 5mm 以下的颗粒直接去洗砂工序，5mm 以上的颗粒进入制砂机，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5）制砂

经筛分机筛分出的 5~10mm 的物料经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制砂机进行进一步粉碎制砂，物料进入制砂机，经分料器将物料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由分料器中间进入高速旋转的叶轮中，在叶轮内被迅速加速，其加速度可达数百倍重力加速度，然后以 60-70 米/秒的速度从叶轮内抛射出去，首先由分料器四周自收落下的一部分物料冲击破碎，然后一起冲击到涡支腔内物料衬层上，被物料衬层反弹，斜向上冲击到涡动腔的顶部，又改变其运动方向，偏转向下运动，从叶轮流道发射出来的物料形成连续的物质幕。这样一块物料在涡动破碎腔内受到两次以至多次机械撞击、磨擦和研磨破碎作用。被破碎的物料由下部排料口排出，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6）水洗

经制砂机制砂后的符合粒径的物料经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水洗工序进行洗砂，在水洗轮的转动和水的冲刷作用下，可以将物料表面粘附的泥土清洗干净，该工序为湿法作业，仅产生噪声和废水。

（7）脱水筛分

经水洗后的砂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脱水筛进行脱水并完成粒径筛分，筛分出0.075~1.75mm，1.75~5.0mm 粒径的机制砂，污泥随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水。

(8) 产品

经水洗脱水后的产品通过密闭传送带转移至成品库暂存外售。

2、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BOD ₅ 、SS、NH ₃ -N
	进出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SS
	水洗、脱水筛分	砂水洗废水：SS
	产品暂存	渗滤水：SS
	污泥压滤	污泥压滤废水：SS
废气	鄂破工序	粉尘
	锤破工序	粉尘
	筛分工序	粉尘
	石子产品皮带输送下料口	粉尘
	制砂工序	粉尘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源强为 80-90dB (A)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除尘工序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和进出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污泥
	废水处理	废絮凝剂包装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状调查，项目未进行开工建设，现状为闲置场地，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物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毛楼村，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桐柏县环境质量现状监控点（桐柏县国土局站点、桐柏县县二高站点）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监测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见表19。</p>							
	表19 2024年桐柏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数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48	160	92.5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以2024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调查评价范围内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因子全部达标，因此评价区域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p>								
2、地表水质现状								
<p>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厂区东侧紧邻的淮河支流，向南汇入淮河。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南阳市2023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桐柏淮河桥断面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具体见下表。</p>								
表20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地	断面	项目	测量	平均	超	最	标准	备注

表水体	名称		范围	值	标率	大超标倍数	值	
淮河	淮河桥断面	高锰酸盐指数	/	2.7	0	0	6.0	《南阳市2023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桐柏淮河桥断面监测数据
		COD	/	14.8	0	0	20.0	
		BOD ₅	/	2.5	0	0	4.0	
		氨氮	/	0.19	0	0	1.0	
		总磷	/	0.075	0	0	0.2	

根据上表可知，区域地表水体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厂区西侧22m为毛楼村临路居民，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现状敏感点紧邻S335省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根据河南省益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2月24号对声环境敏感点现状监测可知，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现状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21 声环境敏感点现状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5.2.24	毛楼村临路居民	55	45

由表 20 可知，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

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废水不外排，厂区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化粪池、生产废水收集池、清水池等底层采取粘土铺底，池底及四周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正常生产过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毛楼村，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周边主要为农田、林地和村镇。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及周边 1km 范围内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毛楼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如下：项目东距庙老庄临路居民 67m，东距庙老庄 260m。南距南新庄 276m。西距毛楼村临路居民 22m，西距黄庄村临街居民 200m。东北距庙东庄 395m。东距淮河支流约 5m，南距淮河 7.8km。

通过对厂址周围区域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的详细调查了解，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敏感点、地表水体及区域地下水等。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人口 (人)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庙老庄临路居民	E	67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庙老庄	E	260	5	
3		南新庄	S	276	20	

	4		毛楼村临路居民	W	22	40		
	5		黄庄村临路居民	W	200	30		
	6		庙东庄	NE	395	60		
	7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8	地表水	淮河支流	E	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淮河	S	7800	/		
	9	声环境	毛楼村临路居民	W	22	4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一、矿石(煤炭) 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 A 级指标				颗粒物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类	昼间 70dB (A) 夜间 55 dB (A)
废水		不排放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临时贮存场所参考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总量控制指标	<p>废水：</p> <p>生活污水经厂区 2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 40m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砂水洗废水及污泥压滤废水收集后进入 300m³ 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³ 絮凝沉淀罐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³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营运期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2.041t/a。</p> <p>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041t/a。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大气总量指标实施等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2.041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需对厂区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主体生产线及环保工程、公辅工程等进行建设，涉及土地平整、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不可避免会产生扬尘、噪声、固废和少量施工废水。

1、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1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及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以及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针对工程施工期间的扬尘，评价提出如下措施：

（1）施工现场周边必须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全封闭硬质围挡墙，严禁随意敞开式作业，围挡倾覆或不规整时要及时修复，确保整齐、清洁、规范。

（2）施工现场大门口处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栏，公示施工扬尘控制措施、项目经理、具体责任人姓名及扬尘投诉举报电话，举报电话应包括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工地门口设置管理公示牌，明确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实施降尘监测考核。

（3）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和作业区、生活区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出入口设置定型化或下沉式自动冲洗设施，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对轮胎及车身实施有效清洗，不得带泥上路。工程进入后期施工不具备自动冲洗设施设置条件时，要设置小型人工冲洗设备，并配备专人负责冲洗。车辆必须密闭改装，防止渣土沿途抛洒、遗漏。材料、土方存放整齐有序。现场各种粉尘材料、土方均有遮盖，及时洒水降尘，做到无扬尘现象。

（4）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配备适合的洒水设备，定时清扫、喷洒，始终保持地面潮湿。

（5）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或者采用高品质密闭式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防尘网遮盖；暂不使用的裸露场地必须采取绿化、固化或覆盖措施处理。

(6) 土石方等易产生扬尘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7) 施工主道路两侧及扬尘易生部位必须间隔 5 米安装雾化降尘设施，保持定期喷淋，保持地面及场地湿润不扬尘。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车和小型喷雾设备，不定时实施喷洒，不得造成场内道路扬尘和作业扬尘。

(8) 施工现场应当分类设置垃圾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密闭或覆盖存放，并及时清理出场。高空作业施工渣土必须集中袋装运至地面，严禁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现场材料堆放要规整，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9) 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10) 在建工程必须在工地大门口处和制高点安装扬尘防治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确保及时发现扬尘污染点，确保正常使用。责任单位不得随意拔掉电源，损毁监控设备，逃避监管。

(11) 建设单位必须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并设置封闭围挡，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必须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同时要安排专人管理，确保场地内无积存垃圾，覆盖到位。

(12) 遇到重污染天气或大风天气时应立即停止土方作业，启用喷雾、洒水设备，检查土方、易扬尘材料覆盖以及施工现场围挡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恢复，确保抑尘措施到位。

(13) 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应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

施工期在实施以上建议措施后，其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随施工的结束，该部分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为工地生活污水、施工区的地面冲洗、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等冲洗产生的废水等。

(1) 施工废水

施工区的地面冲洗、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等冲洗产生的废水，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先期建设 1 座 40m³ 沉淀池用以处理施工区的地面冲洗、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等冲洗产生的废水，施工区的地面冲洗、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等冲洗产生的废水集中经 40m³ 沉淀池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沉淀池作为进出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使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2) 生活污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高峰施工人员约 15 人，施工期生活用水约 50L/人.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先期建设 1 座 2m³ 的化粪池用以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 2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工结束后作为厂区日常化粪池使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类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打夯机等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施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源于土石方、结构、设备安装和装修等阶段车辆、机械、工具的运行和使用，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噪声的污染程度与所使用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水平有关，各类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水平为 85dB（A）~100dB（A）。

为尽可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评价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

- (1)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高噪设备要加装消声减振设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 (2) 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 (3) 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若必须夜间施工，必须有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公示并适时张贴安民公告。

(5) 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经采取上述措施之后，噪声可得到适当缓解，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属于短期行为，待施工期结束后污染即可消除，其影响是暂时的。

经以上措施后，施工边界噪声值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5kg/d·人计算，施工高峰期约 15 人，则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7.5kg/d。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②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还需对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以及配套设施进行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较少。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③废弃土石方

项目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利用，挖填平衡，无废弃土石方。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现状为闲置场地，厂区占地范围内无植被覆盖等。评价要求施工期做好厂区道路两侧排水和绿化带，对暂时不进行施工的区域采取绿化铺装或覆盖措施，对物料进行覆盖防止雨水冲刷，同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面积，不占用用地范围以外的土地，把破坏程度降到最低；对施工期开挖的可利用的表土单独堆放，加强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施工结束后用于表土回覆；施工过程中，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减少对脆弱生态的扰动。综上所述在做好施工期生态保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与与恢复措施后。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p> <h3>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h3> <h4>1.1 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h4> <h5>1.1.1 有组织废气</h5> <p>运营期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鄂破、锤破、筛分、制砂以及成品石子密闭传送带下料口。</p> <p>(1) 鄂破、锤破、筛分、制砂以及成品石子密闭传送带下料口颗粒物</p> <p>项目鄂破、锤破、筛分及制砂废气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产品（砂石骨料）-原料（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物、尾矿等）-工艺（破碎、筛分）-颗粒物 1.89 千克/吨-产品”。破碎筛分制砂产品总量为 120 万吨/年，则鄂破、锤破、筛分及制砂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268t/a。</p> <p>成品石子密闭传送带下料口粉尘产生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碎石送料上堆工序粉尘产生系数：0.0007kg/t（送料）。石子产量为 20 万吨/年，则传送带送料上堆按 20 万吨送料量计，则成品石子密闭传送带下料口粉尘产生量为 0.14t/a。</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密闭传送带与各设备出料口封闭衔接，粉尘仅在进料口和成品石子传送带下料口产生，评价要求在鄂破工序进料口安装喷淋降尘装置，并在鄂破工序进料斗设置三面遮挡顶部集气的集气设施，同时将鄂破机置于地下，对鄂破工序粉尘进行收集，锤破、制砂工序进料口、石子产品密闭传送带下料口处安装集气罩，筛分机顶部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粉尘收集后经集气管道收集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不低于 99.9%）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综上所述，收集到的粉尘为 2041.326t/a，425.276kg/h，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产生浓度为 8505.52mg/m³，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2.041t/a，排放速率为 0.4253kg/h，排放浓度为 8.5mg/m³。</p>
--------------	--

1.1.2 无组织废气

①未收集到的粉尘

经计算，集气系统未收集到的粉尘为 226.814t/a，无组织粉尘经喷雾抑尘和车间沉降后（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22.6814t/a（4.725kg/h）。

②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废石料在卸料过程中粒径较小的物料在风力作用、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卸料粉尘量核算依据如下：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M—汽车卸料量，取 40t；u—平均风速。
（本项目物料装卸在密闭的料库内进行，仓库进出口采用硬质推拉门进行阻挡，物料卸料过程通过喷干雾方式进行降尘，因此 μ 取 0.5m/s）

公式适用条件：天气良好，无任何洒水降尘措施前提下，物料粒径 $>2\text{mm}$ ，密度较大的物料卸载。上述公式资料来源：《西北铀矿地质》2005 年 10 月底 21 卷第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一文。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装卸过程起尘量核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料场卸料过程起尘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卸料量 (t/a)	卸车次数 (次/a)	Q (g/次)	起尘量 (t/a)	产生源强 (kg/h)
原料库	1222668.14	30567	4.02	0.123	0.0512

③汽车动力起尘量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20m 计，年进出车辆为 121134 辆次；空车重约 7.5t，重车重约 47.5t，以速度 10km/h 行驶，根据本项目的情况，要求项目建设方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在此情况下，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 P 取 0.02kg/m² 计，则经计算，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1.44t/a。

1.2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鄂破、锤破、筛分、制砂以及成品石子密闭传送带下料口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覆膜袋式除尘	是	无	DA001	颗粒物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集气系统未收集	颗粒物	无组织	/	车间密闭，车间喷雾抑尘装置，进出车辆冲洗，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	/	是	/	/	/	/	/

1.3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鄂破、锤破、筛分、制砂以及成品石子密闭传送带下料口	鄂破机、锤破机、筛分机、制砂机、密闭传送带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0	8505.52	425.276	覆膜袋式除尘器	99.9	排污系数法	8.5	0.4253	2.041
---------------------------	-----------------------	-----	-------	-------	---------	---------	---------	------	-------	-----	--------	-------

表 2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车间	颗粒物	226.814	47.25	车间密闭，车间喷干雾抑尘装置，进出车辆冲洗，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	4.725	22.6814	4800
卸料		0.123	0.02563		0.0026	0.0123	4800
车辆运输		1.44	0.3		0.03	0.144	4800

表 27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经纬度坐标		排气筒高度 /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³/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1	DA001	113.74116015	32.49930394	15	0.5	50000	25	4800	正常	颗粒物	0.4253
---	-------	--------------	-------------	----	-----	-------	----	------	----	-----	--------

表 28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1	颗粒物	2.041
无组织		
2	颗粒物	22.8377
合计	颗粒物	24.8787

1.4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表 29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颗粒物	8.5	0.42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 A 级指标	10	3.5	达标
2	厂界	颗粒物	/	4.757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	达标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次评价按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果失效，处理效率下降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DA001	覆膜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8505.52	0.5~1	1~2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显著增大。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相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31 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 位	监测 指标	监测 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 物	1 次/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 A 级指标
厂界	颗粒 物	1 次/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标准

1.7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覆膜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鄂破、锤破、筛分以及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评价要求各设备出料口与密闭传送带封闭衔接，同时在鄂破机进料斗上方设置三面遮挡顶部集气的集气罩，并将鄂破机置于地下，同时在锤破机、筛分机、制砂机等设备进料口及石子产品密闭传送带下料口处安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到的粉尘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粉尘：车间密闭，车间喷干雾抑尘装置，进出车辆冲洗，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处理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处理措施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要求（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³）等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控制措施后可满足

相应排放标准，因此评价认为处理措施可行。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工程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砂水洗废水、污泥压滤废水以及产品渗滤水等。

(1) 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废水处理设施配备情况	建设规模 (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NH ₃ -N、SS 等	TW001	2m ³ 化粪池	厌氧发酵	配备污水收集管道及防渗化粪池	/	是	无	不排放	不排放	不排放
进出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TW002	40m 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物理沉淀	配备污水收集管道及防渗沉淀池	/	是	无	不排放	不排放	不排放
砂水洗	砂水洗废水	SS	TW003	300m ³ 废水收集池+300m ³ 絮凝沉淀罐+300m ³ 清水池	絮凝沉淀	配备污水收集管道及防渗池	/	是	无	不排放	不排放	不排放

污泥压滤	污泥压滤废水	SS																		
产品堆存	渗滤水	SS																		

(2) 废水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d。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知，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计，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 2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②进出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年用物料约 1220577.14 吨，按每车物料运送 40 吨计算，则原料进厂次数约 30515 车次/年，出厂车辆 30515 车次/年，污泥由原料运送车辆出厂时拉走，因此不再重复核算污泥运输进出车辆辆次。

项目产品为 1200000t，按每车物料运送 40 吨计算，则运输辆次为 30000 辆次/年，折合运输产品为 60000 辆次/年（进出）。

经类比同行业数据调查，冲洗 1 辆车需用水约 0.1m³，则厂区进出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2103m³/a，折合每天用水量为 40.34m³，冲洗过程损耗量约占 20%，则损耗量为 8.068m³/d，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2.272m³/d。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 40m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③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用水

经类比同行业数据调查分析可知，项目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用水量约 1.0m³/d，

此部分水均被地面吸收损耗。

④砂水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并结合同行业数据资料调查可知，项目营运期年产机制砂 1000000t，杂质主要为土，原料杂质含量约 1.5%，需清洗含泥砂料（绝干量）为 1018309t，清洗 1 吨砂需要用水 1m^3 。则清洗砂用水总量为 $1018309\text{m}^3/\text{a}$ ，折合 $3394.4\text{m}^3/\text{d}$ 。清洗工序损耗水约 5%，损耗量约 $169.72\text{m}^3/\text{d}$ 。清洗废水约 20% 进入产品，进入产品清洗水约 $678.88\text{m}^3/\text{d}$ ，剩余为砂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2545.8\text{m}^3/\text{d}$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300m^3 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3 絮凝沉淀罐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3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

⑤砂暂存渗滤水

砂经清洗后通过脱水筛进行脱水后，经传送带输送至成品库暂存，进入产品中的清洗水约 $678.88\text{m}^3/\text{d}$ ，成品在堆存过程中会产生渗滤水，渗滤水产生量约为进入产品中水量的 80%，则渗滤水产生量为 $543.04\text{m}^3/\text{d}$ ，此部分水较为清澈，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300m^3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

⑥沉淀污泥压滤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物料杂质主要为土，原料杂质含量约 1.5%，清洗废水在絮凝罐内絮凝沉淀后，沉淀污泥（绝干量）产生量约 18309t。含水率约 90%，则沉淀污泥含水为 $164781\text{m}^3/\text{a}$ 。折合 $549.27\text{m}^3/\text{d}$ 。污泥在絮凝罐内絮凝沉淀后由污泥泵抽送至污泥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含水污泥（含水率 60%）产生量为 $45772.5\text{t}/\text{a}$ ，则污泥压滤废水产生量为 $164781-27463.5=137317.5\text{m}^3/\text{a}$ （折合） $457.725\text{m}^3/\text{d}$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300m^3 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3 絮凝沉淀罐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3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

⑦喷干雾抑尘用水

为降低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项目在原料库、生产车间各设置一套喷干雾除尘装置，用水量按 $1.5\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原料库、生产车间面积分别为 2000m^2 ，则项目喷干雾除尘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全部自然蒸发损耗。

（3）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计算公式：

$$Q_s=q*\psi*F$$

式中： Q_s —初期雨水设计流量，L/s；

Q —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ψ —径流系数；

F —汇水面积，hm²；

项目占地面积：13330 平方米，汇水面积取 13330m²。重现期取 2 年，降雨时间取 15 分钟，经计算可得到暴雨强度 $q=237.32\text{L/s}\cdot\text{hm}^2$ 。径流系数取 0.7，计算出雨水流量 Q 为 221.28L/s。按照计算可得：厂区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199.1m³/次。初期雨水池容积至少需设置为 200m³。根据厂区地势，厂区东南角为最低处，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西南角设置容积 2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4）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在化粪池内暂存，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化粪池设施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施工周期短，经济适用，操作方便，且无噪音，应用较为广泛较适合该项目生活污水的预处理。

标准化粪池用于去除生活污水中可沉淀和悬浮的物质，贮存并厌氧硝化在池底的淤泥，使有机物转化为无机物。由于厂区粪便污水中含有粪便、纸屑、病原虫等，在池中经过一定时间内的沉淀后能去除约 50%~60%，降解有机物达 40% 左右，所以化粪池在生活污水中能起预处理作用。

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化粪池的防渗工作，并定期进行查验，发现问题及时的修整，做好突发情况应急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后，预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门口设置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40m³），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排入配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物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 SS 浓度可降至 80mg/L，全部循环使用，并配套相应的废水

收集沟渠和回用水泵，确保洗车废水能够全部收集、沉淀、回用，现有工程目前处于长期停产状态，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且进出车辆冲洗对水质无要求，因此评价认为进出车辆冲洗废水处置措施可行，依托现有车辆冲洗沉淀池可行。

砂水洗、污泥压滤以及砂暂存渗滤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砂水洗废水及污泥压滤废水收集后进入 300m³ 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³ 絮凝沉淀罐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³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废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收集池、絮凝处理罐、清水池、污泥压滤系统，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收集池，然后由污水泵抽送至絮凝沉淀罐进行絮凝沉淀，运行时投加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通过泵抽送至清水池然后由池内水泵输送至水洗工序进行循环使用，罐底污泥由污泥泵抽送至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后循环使用。项目配备 2 个絮凝罐，半径 1.8m，高 15m，絮凝罐总容积约 300m³。设置 1 套废水处理系统。絮凝罐水力停留时间取 1.2h，每天工作 16h，则废水一天约循环 13 次，日处理废水约 4000m³/d，根据水平衡可知，进入絮凝罐处理的废水为 3003.525m³/d < 4000m³/d，且投加絮凝剂后可高效的将废水中悬浮物进行沉淀，水洗废水污染物浓度约 SS1200mg/L，经沉淀后 SS 浓度可降至 80mg/L，去除效率 93.33%，全部循环使用，因水洗工序对水质基本无要求，同时废水收集池及清水池不做水力停留，水即进即出。仅为方便收集水设置，因此评价认为容积大小可行。因此评价认为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营运期废水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80~90dB（A）之间。评价项目工程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 ③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并且在有必要时对产生

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消声、隔声设备；

④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

⑤加强生产车间外绿化，利用树木的屏蔽作用降噪。项目降噪措施及其效果见表 33。

表 3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室内噪声）调查清单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鄂破机	/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10	27	2	东	58	昼间（6:00~22:00）16h	20	1	35
								南	16				46
								西	7				53
								北	15				46
	锤破机	/	90		14	27	2	东	54				35
								南	16				46
								西	11				49
								北	15				46
	筛分机	/	90		26	27	2	东	42				38
								南	16				46
								西	33				43
								北	1				46

								5					
								3	0	60			40
	制砂机	/	90		38	27	2		1	6	66		46
									3	5	59		39
									1	5	66		46
									1	9	54		34
	水洗轮	/	80		47	27	5		1	6	56		36
									4	6	47		27
									1	5	56		36
									5	7	71		51
	脱水筛	/	85		60	27	2		1	6	61		41
									6	0	49		29
									1	5	61		41
									2	7	74		54
									1	0	60		40
	污水泵	/	80		64	20	-1.5		6	3	44		24
									2	1	54		34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相同设备选取距室内边界距离最近的1台为准。

表 3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循环水泵	/	78	24	-1.5	80	减震、隔声	昼间
2	风机	/	30	8	1.0	90	减震、隔声	昼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预测过程中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屏蔽等引起的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升功率级计算方法中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

$$Lp2 = Lp1 - (TL + 6)$$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声源对预测点位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衰减量计算

(a)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div)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A(r)—距声源为 r 处的声级，dB(A)；

LA(ro)—距声源为 ro 处的声级，dB(A)。

项目仅昼间（6:00~22:00）生产，夜间（22:00~6:00）不生产。经采取以上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35。

表 35 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一览表

评价点	贡献值 dB (A)	噪声标准/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3.1	60	达标
南厂界	54.6	60	达标
西厂界	42.8	60	达标
北厂界	20.9	70	达标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毛楼村临路居民	55	55	70	15.98	55	达标

由表 34 可知，运营期对本工程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由表 35 可知，周围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预计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说明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为减少项目生产期间机械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对生产机械进行减振、消声处理的同时，在车间内部设置隔声墙，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并加强厂区绿化，使噪声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	东西南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北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2	噪声	毛楼村 临路居民	1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大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铲车依托附近修理厂维护维修，厂区不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废物，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固体润滑油，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润滑油。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营运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脱水污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脱水污泥以及废絮凝剂包装袋。

①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每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厂区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②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为 2039.28t/a，除尘器设置卸灰锁风装置，采用密闭袋装进行卸灰，不直接卸落地面，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外

售水泥制品建材企业资源化利用。

③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脱水污泥

根据物料衡算，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脱水污泥经压滤后产生量为 45772.5t/a（含水率 60%）。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运输车辆外运至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回填使用。

④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脱水污泥

经类比分析，项目洗车废水沉淀池脱水污泥产生量约 3.5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运输车辆外运至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回填使用。

⑤废絮凝剂包装袋

项目年用絮凝剂 15t，包装规格为 50kg/袋，则废絮凝剂包装袋产生量为 300 个/年，单个包装袋约 150g，则废絮凝剂包装袋产生量为 0.045t/a，收集后外售。

表 38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1.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2039.28t/a	外售水泥制品建材企业资源化利用
3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脱水污泥（含水率 60%）	45772.5t/a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运输车辆外运至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回填使用
4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脱水污泥	3.5t/a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运输车辆外运至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回填使用
5	废絮凝剂包装袋	0.045t/a	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50m²）1 座，评价要求暂存间设置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全封闭，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要求，以确保废物的安全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并设立标志牌明确堆存场地堆存的物料名称，以规范各类固废在库内的堆存。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

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5.1 土壤

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影响不大。项目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同时加强厂区、车间无组织管控，并完善项目厂区沉淀池等防渗措施，车间地面全部硬化，从而进一步减少对土壤影响的措施。

5.2 地下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砂水洗废水、污泥压滤废水以及产品渗滤水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 2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 40m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砂水洗废水及污泥压滤废水收集后进入 300m³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³絮凝沉淀罐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³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厂内道路地面硬化，车间及各池底池壁均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正常生产过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评价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中“三防”要求进行建设。

根据分析，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废水收集、污水处理设施破损致使废水进入地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分区防控措施：根据本项目建设特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本项目进行整体的污染分区划分，污染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防渗措施，并确保可靠性和有效性。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具体见下表。

表 39 分区防渗表

序号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的部位	防渗级别	具体措施	要求及规范
1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原料库及成品库	一般防渗区	水泥地面防渗	防渗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施工，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2	化粪池、车辆冲洗沉淀池、废水收集池以及清水池等	一般防渗区	底层采取粘土铺底，池底及四周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	
3	办公区、门卫室等	简单防渗区	水泥地面防渗	/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不对环境风险进行评价。

7、环境管理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环境保护管理

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本项目将设置专门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主要负责如下工作：

a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全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b 负责全厂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

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c 负责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厂区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

a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b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c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排污许可文件要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达到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

a.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要求，在废气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设置明显标志。

b.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标准要求，分别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c.污染监控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8、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 2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 40m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砂水洗废水及污泥压滤废水收集后进入 300m³ 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³ 絮凝沉淀罐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³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营运期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2.041t/a。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041t/a。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大气总量指标实施等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2.041t/a。

9、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所需的设备、装置等工程施工费用，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初步估算为 8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0%，工程环保投资详见表 40。

表 40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1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 套	5.0
2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1.0
3	一般固废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三防”措施	1 个	2.0
4	生活污水	2m ³ 化粪池	1 个	1.0
5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	40m 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 个	1.0
6	砂水洗废水、压滤废水以及产品渗滤水	300m ³ 废水收集池+300m ³ 絮凝沉淀罐（项目配备 2 个絮凝罐，半径 1.8m，高 15m，絮凝罐总容积约 300m ³ ）+300m ³ 清水池，废水处理系统配备压滤机 1 套	1 套	50
7	鄂破、锤破、筛分、制砂工序以及石子产品传送带落料口产生的粉尘	鄂破机进料斗上方设置三面遮挡顶部集气的集气罩，并将鄂破机置于地下，同时在锤破机、筛分机、制砂机等设备进料口及石子产品密闭传送带下料口处安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到的粉尘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 套	10

无组织粉尘	车间密闭，车间喷干雾抑尘装置，进出车辆冲洗，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	1套	10
合计			80.0

10、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清单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鄂破、锤破、筛分、制砂工序以及石子产品传送带落料口产生的粉尘	<u>鄂破机进料斗上方设置三面遮挡顶部集气的集气罩，并将鄂破机置于地下，同时在锤破机、筛分机、制砂机等设备进料口及石子产品密闭传送带下料口处安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到的粉尘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A级指标
	无组织粉尘	车间密闭，车间喷干雾抑尘装置，进出车辆冲洗，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2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不外排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40m 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砂水洗废水、压滤废水以及产品渗滤水	<u>砂水洗废水及污泥压滤废水收集后进入300m³废水收集池然后经300m³絮凝沉淀罐（项目配备2个絮凝罐，半径1.8m，高15m，絮凝罐总容积约300m³）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300m³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u>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装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
固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废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u>外售水泥制品建材企业资源化利用</u>	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三防”措施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脱水污泥(含水率 60%)	<u>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由运输车辆外运至矿山修</u>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脱水污泥	<u>复植被覆土回填使用</u>	
	废絮凝剂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鄂破机进料斗上方设置三面遮挡顶部集气的集气罩，并将鄂破机置于地下，同时在锤破机、筛分机、制砂机等设备进料口及石子产品密闭传送带下料口处安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到的粉尘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A级指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车间喷干雾抑尘装置，进出车辆冲洗，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厂区2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不外排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	SS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40m 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砂水洗废水、压滤废水以及产品渗滤水	SS	砂水洗废水及污泥压滤废水收集后进入300m ³ 废水收集池然后经300m ³ 絮凝沉淀罐（项目配备2个絮凝罐，半径1.8m，高15m，絮凝罐总容积约300m ³ ）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300m ³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

境				及 4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三防”措施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外售水泥制品建材企业资源化利用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脱水污泥(含水率 60%)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运输车辆外运至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回填使用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脱水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运输车辆外运至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回填使用			
	废絮凝剂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加强日常环保台账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当；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 工程 许可 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2.041t/a		2.041t/a	+2.041t/a
	无组织颗粒物				22.8377t/a		22.8377t/a	+22.8377t/a
废水	COD				0		0	0
	NH ₃ -N				0		0	0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2039.28t/a		2039.28t/a	+2039.28t/a
	<u>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脱水 污泥（含水率 60%）</u>				<u>45772.5t/a</u>		<u>45772.5t/a</u>	<u>+45772.5t/a</u>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脱 水污泥				3.5t/a		3.5t/a	+3.5t/a
	废絮凝剂包装袋				0.045t/a		0.045t/a	+0.0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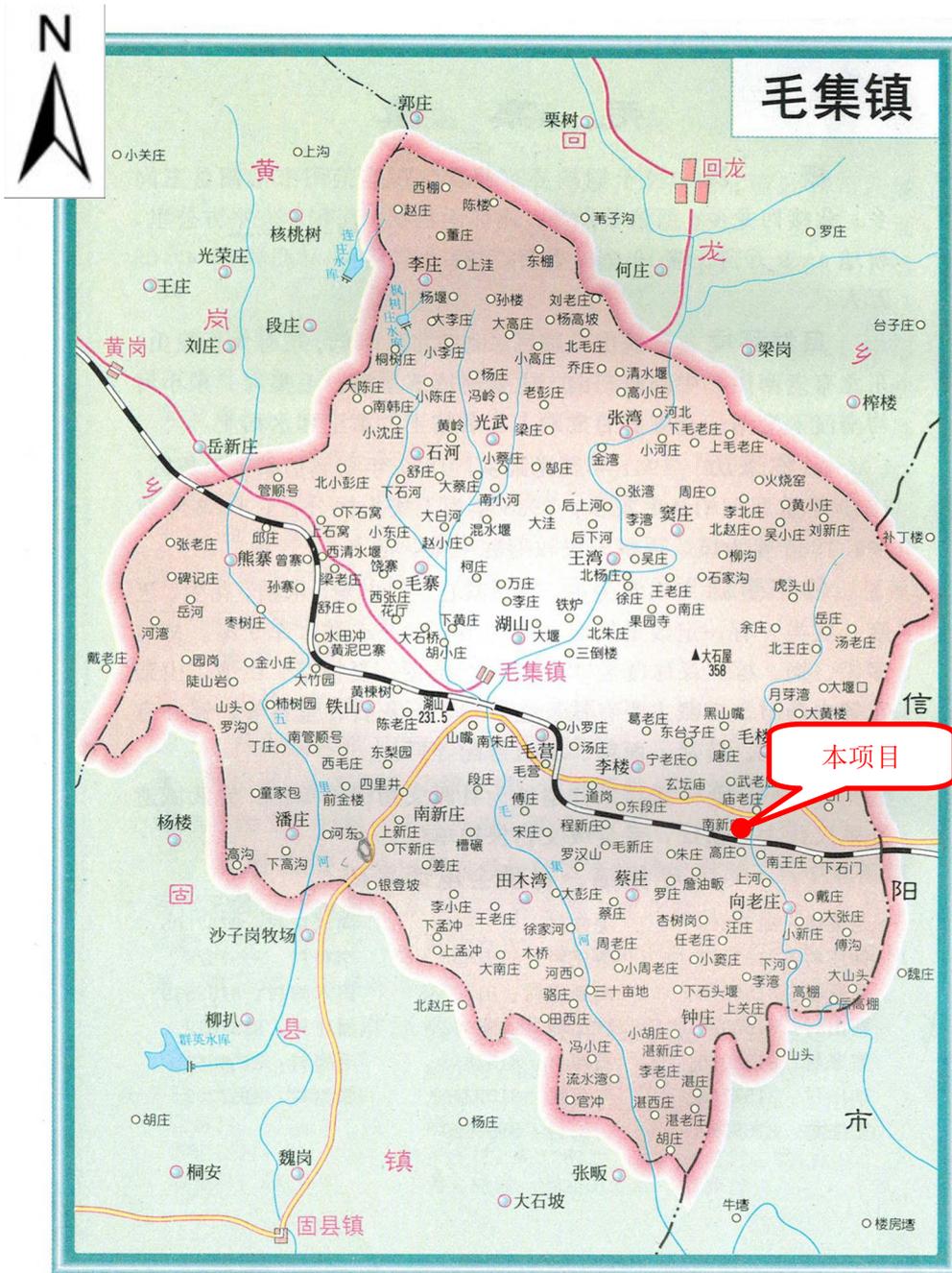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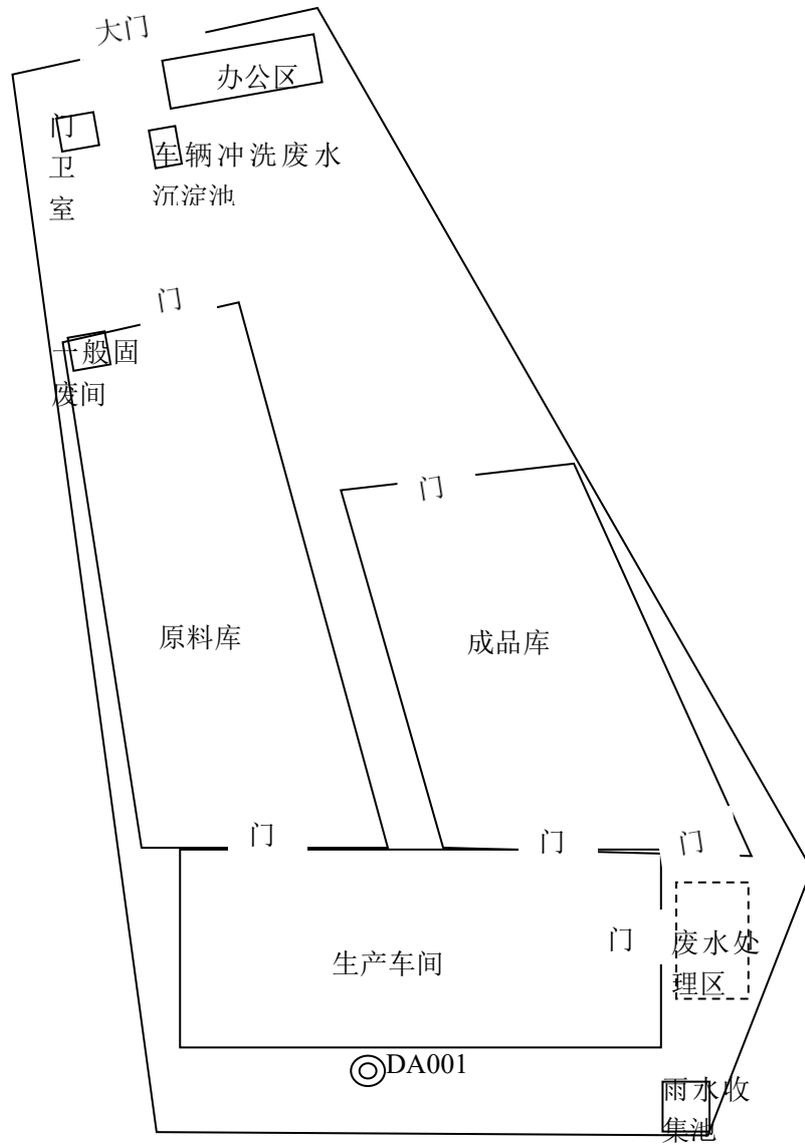


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100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周边环境卫星图



附图4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厂区西侧临路居民以及省道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图

委 托 书

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我公司需要开展“南阳市柏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进行，望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



2025 年 2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1-411330-04-01-347431

项 目 名 称: 南阳市柏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南阳市柏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30MAE95GTX6C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毛楼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拟占地约13330平方米, 主要建设原料库、标准化生产车间、成品库及配套设施, 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形成年产120万吨砂石加工生产规模。主要设备: 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水洗轮等设备及环保设备等; 工艺流程: 原料(废石料)-鄂破-锤破-筛分-制砂-水洗-脱水筛分-产品。

项 目 总 投 资: 8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桐柏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至2035),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选 址 意 见

南阳市柏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501-411330-04-01-347431) 拟选址于桐柏县
毛集镇毛楼村。该地块为建设用地、符合毛集镇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 同意选址。

(此意见不代表土地审批手续, 仅限办理环评使用)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毛集所
2025 年 2 月 5 日



入 驻 证 明

南阳市柏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501-411330-04-01-347431) 拟选址于桐柏县
毛集镇毛楼村。该项目符合毛集镇发展总体规划, 同意入驻。

桐柏县毛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5 日



YL-TF-901-2025



241612050315
有效期2030年8月4日

检测 报 告

YL-202502-009

委托单位: 南阳市柏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南省益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1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南阳市柏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噪声现状监测
联系地址	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毛楼村黄庄组 10 号
检测日期	2025.02.24

2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噪声	毛楼村临路居民 W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1 天

3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SB-2018-043	/

4 检测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2)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且检测期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 检测点位布置、样品采集和保存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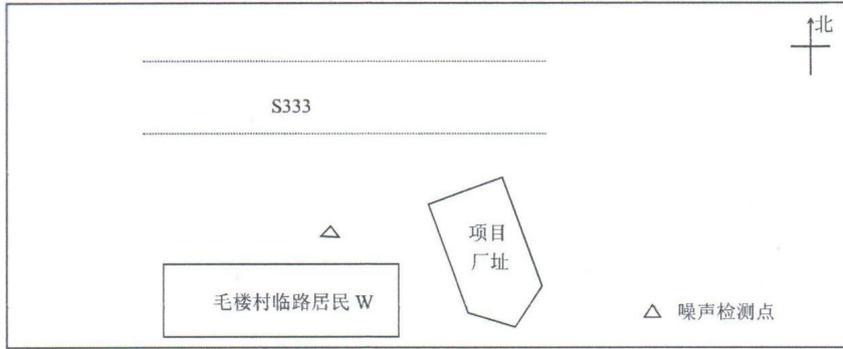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噪声来源	检测点位	检测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5 年 02 月 24 日	施工噪声、过往车辆	毛楼村临路居民 W	55	45

气象条件：天气：多云；风速：1.7m/s。

6 现场检测点布置图及检测照片



编制：马章丽

审核：李玉亮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5年2月27日



报告结束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2025SG02-15)

成交人名称:信阳华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确山县自然资源局确山县刘店镇小秀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废石料处置公开竞争性谈判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确政采招-2024-12-18)的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结果,经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贵公司被确认中选确山县刘店镇小秀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废石料处置权。

请贵公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携带所有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到确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应答文件签订处置合同。

招标人: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确山县未来大道中段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7634560025

代理机构:河南省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团雾路中段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539629233

2025 年 2 月 24 日

废石料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供方）：信阳华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南阳市柏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拥有废石料资源，乙方采购废石料用于生产机制砂和石子，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料供应：确山县刘店镇小秀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废石料。

二、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路程中的道路安全和交通违章都由甲方负责，乙方概不负责。

三、原料要求：甲方向乙方供货废石料，必须按照乙方质量标准及时保质保量供应。年供应量不能低于 140 万吨。

四、结款方式：乙方按每天的供货量（含票价）以 20 元/吨统计按月结，现金结账。结 80% 的废石料费，剩余 20% 作为下月的保证金。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废石料来源合法。

2、提供必要卸货条件及场地。

3、自行运输遵守安全及环保规定。

4、如甲方供应产品不合格，乙方有权拒收。

5、甲方供应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7 日

6、乙方购买甲方的废石料进行石子和机制砂生产，产生的污泥压滤后返还给甲方用于原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回填使用，污泥由原料运送车辆出厂时直接装载运走，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没有按照乙方标准保质保量交付，每月按逾期量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2、根据实际交易调整价格、运输条款等细节。

3、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方案。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供方）：信阳华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7日

乙方（需方）：南阳市柏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7日

审批意见：



确环许表(2024)1号

关于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秀山区域 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秀山区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确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项目属新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已经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审批文号为：确发改审批（2023）164号）；项目位于驻马店市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秀山区域废弃矿山，项目总投资为13117.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0.7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对秀山区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恢复治理。

二、你单位项目《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原

则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并据此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和环保治理资金。

三、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做到以下事项：设立项目场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门工作机构；施工全过程管理；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尽量减少因施工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场区旱季时可利用洒水降尘管网对堆积表面进行喷洒。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二）加强生态保护，恢复开采区的植被，项目区内种植红枫、早樱、金叶复叶槭、紫薇、侧柏、葛藤等成活率高的植被。

（三）做好噪声、水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施工期噪声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优化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进行堆填作业。车辆尽量选择昼间运输物料，经过居民区禁止鸣笛。路过声环境敏感目标时减速慢行。施工设备及时进行维护，出现问题及时检修，避免设备机械带病作业。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尽量将噪声强度

大的施工机械布置在远离保护目标的位置。施工期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不外排，采取以下措施综合利用：各施工区域分别设置1座3m³的车辆冲洗三级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各施工区域分别设置1座2m³施工期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区域分别设置临时旱厕一个，粪污用于周边耕地资源化利用；项目废弃土渣石及时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堆存；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清出的污泥用于回填区回填，废建筑材料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由密闭运输车辆清运至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

（四）做好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回填土及表层覆土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要求，不得回填危险废物、II类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农业垃圾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弃渣；回填区域底部采用粘土进行碾压夯实，充当防渗层，防渗层厚2.0m。

四、该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施工期扬尘控制严格按《报告表》规定执行。施工期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由当地相关责任部门负责监管，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八、确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2024年2月6日



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放开环评机构服务市场的通知》（豫环文〔2016〕221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特对报批南阳市柏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数据、部门手续或证明材料等所有相关附带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结论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栋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17737033366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永军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
联系电话：13608457850